

# 国际贸易理论：从产业革命到网络经济

# 前 言

国际贸易理论在马歇尔之前和之后有两个称谓,马歇尔之前称为国际经济交换理论,马歇尔之后称为国际贸易纯理论。国际经济交换理论主要讨论包括商品和服务交换以及金融交换和资本流动在内的经济交换。马歇尔之后的国际贸易纯理论,则是指与金融和资本理论相分离的纯粹讨论商品和服务交换的理论。

国际贸易理论与经济学一样,都起源于亚当·斯密在《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以下通称《国富论》)中的讨论,但实际上休谟在《道德、政治、文学论文集》中对国际贸易理论的贡献,比斯密《国富论》对国际贸易理论的贡献更有意义,而且更具原创性。休谟最初研究的是国际货币流动机制。他以古典货币数量论为基础,提出了意义深远的价格—铸币调节机制,并以此说明一国不可能长期获得贸易顺差。休谟认为,一国贸易收支如果处于不平衡的状态,那么货币黄金将会流入或者流出这个国家,在货币数量论的假设下,货币黄金的流动会影响一国的物价水平,从而改变一国商品的国际竞争力,即实际汇率,最终使得该国的贸易收支失衡自动消失。休谟以此驳斥了盛行二百年的重商主义和贸易保护主义论点,主张自由贸易。

斯密对国际贸易的讨论尤其是他对国际收支调节机制的描述,基本没有超出休谟的范围。但斯密对重商主义错误的纠正,对

劳动分工和自由贸易利得的讨论,却比休谟更为详细,也更有体系。斯密对从交换到分工再到国际贸易的看法有自己的逻辑。后来的马尔萨斯、穆勒、陶西格以及凯恩斯,基本上都属于休谟一派,强调收入水平和购买力的变化对就业的影响。因此这个阶段的贸易理论并不是纯粹讨论商品和服务交换的国际贸易理论。

国际贸易纯理论开始于李嘉图的比较成本理论。有人认为是<sup>①</sup>,纯理论这个词最初是马歇尔用来表述自李嘉图开始的国际贸易理论与货币运行机制分开讨论的理论方法。国际贸易纯理论的分析重点是:(1)两国为什么要交换商品?即国际贸易产生的原因。(2)一国应该出口哪种商品?或,国际贸易的结构。虽然李嘉图对这些问题的基本思想早在1815年已经由托伦斯上校表述出来,但托伦斯显然没有充分意识到这一思想的重要意义。不过,国际贸易纯理论并不意味着只讨论与现实世界相分离的深奥且抽象的问题,它基本上是价值理论和福利理论在国际经济领域中的应用。比如贸易结构的决定,比如关税如何影响到要素价格以及影响贸易的条件等等问题。

但如果联系国际贸易纯理论之前所有与国际贸易理论相关的著作(比如斯密的《国富论》、李嘉图的《政治经济学与赋税原理》和穆勒的《政治经济学原理》),就可以发现,马歇尔的“纯”可能是指这些理论不是单纯的贸易理论,而是为了说明诸如分工、等价交换、如何在国际交换中维护劳动价值理论等其他问题。而马歇尔之后的国际贸易理论已经发展成为专门论述国际交换的理论

---

<sup>①</sup> J. Bhagwati, “The Pur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 Survey”, *The Economic Journal*, Vol.LXXIV, 1964.

了。在理论的发展过程中,国际贸易理论与价值和价格理论以及国际价值和国际价格理论逐渐分化为不同的专业领域,国际贸易理论逐渐成为应用于国际问题的一般均衡理论的组成部分。虽然经济学理论的发展为国际贸易理论的发展提供了很多新方法和新思路,但国际贸易理论也常常率先使用和发明新的分析工具,而这些分析工具随后又被一般均衡理论所使用。

追根寻源,一种经济思想的产生根本在于一个认识和一个现实。

一个认识是指古典学者对于人类天性的认识。古典学者认为,人类的天性决定了在任何社会中,分工及市场交换都不可避免地会达到这样的程度,即每个人的生存都必须依赖于其他人的活动。在这样的社会中,每个人都会获得其他人的服务,但同时,每个人也服务于其他人。服务是每个人根据这样的想法自愿提供的:为了使他人为我做些事,我也必须为他人做一些他做不了的事。所谓“请给我以我所要的东西吧,同时,你也可以获得你所要的东西”就是这种思想在经济领域中的体现。经济社会的整个体系就基于这种相互自愿交换的原则。

一个现实是指人类智力在这种交换经济发展进程中的作用。1785年瓦特蒸汽机的出现推动了机器的普及和运用,蒸汽机的出现不仅改变了生产技术和劳动工具,也改变了产业结构。在这一变革过程中,纺织、冶金、采煤、机器制造和交通运输成为工业国家的五大支柱产业。生产方式的变革不仅引起了人口的增长和社会经济结构的巨变,也由于采用了先进技术的国家在世界范围内抢占商品市场和原料产地而极大地密切了世界各地的联系,促进了新的国际经济格局的形成。在这个过程中,发端于休谟、斯密和李

嘉图,经由穆勒和马歇尔等人修正的国际贸易比较优势理论逐渐形成;并在马歇尔区分了国际贸易纯理论之后,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世界格局的演变而形成了现在我们所看到的自由放任的古典贸易理论和新古典贸易理论以及寡头竞争的新贸易理论。

古典贸易理论和新古典贸易理论实质上就是马歇尔前后的贸易理论和纯理论。虽然很多文献将这两种理论表述为国际贸易理论的两个发展阶段,但究其实质,这两种理论基本相同。这是因为,理论的分析平台即前提条件基本相同(尽管新古典贸易理论放松了一种投入的前提,是在两种或两种以上生产要素的框架下分析产品的生产成本,而且运用了一般均衡的方法来分析国际贸易与要素变动的相互影响),都属于完全竞争条件下的两个国家和两种商品以及一(或二)种投入模型。虽然理论还可以分为以斯密—李嘉图为代表的劳动生产率差异分析和以赫克歇尔—俄林为代表的要素禀赋差异分析,但由于两种理论不仅前提相同,且都以各国生产同一产品的价格或成本差为国际贸易的动力和原因,因此同属比较优势理论。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大规模生产的盛行,生产上追求规模经济,消费上追求差异产品,成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经济领域中的矛盾。规模经济要求生产大批量同质产品;但对差异产品的追求则要求生产小批量异质产品。大批量同质产品的生产使商品价格下降,小批量异质产品的生产使商品价格上升,这是一个矛盾。解决这一矛盾的最佳途径就是开展国际贸易。反映这一阶段贸易发展的理论就是基于垄断或寡头竞争的新贸易理论。新贸易理论的理论基本前提已经发生变化,以规模经济为基础的市场结构已经不同于典型的完全自由竞争的市场结构,新贸易理论把不完全

竞争市场结构作为理论分析的基础。新贸易理论模型暗含两个重要的假定条件,一是各国之间不存在技术水平差异;二是各国生产要素禀赋不一定有差异,甚至在贸易参与国的生产要素禀赋相同的条件下,国际贸易仍然可以存在。因此与古典和新古典产业间贸易不同的产业内贸易是新贸易理论分析的重点。在产业内贸易中,由于出口方的利益就是不完全竞争厂商获得的市场势力与规模经济利益的总和,所以才会出现体现外部规模经济效果的战略性贸易政策理论以及国际贸易的相互倾销模型。

人类经济活动和技术成就的历史展示了一些根本性的变革与创新。出于有进取心的人类理想和行为,人类将自己的国家从完全自给自足的经济转变成了有垄断有寡头的工业经济,将各自孤立的经济区域转变成了全球市场。对这一发展过程和发展过程中人类行为进行合理解释,是经济学家在不同经济发展阶段的任务。在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迅猛发展的条件下,以往的国际贸易理论显然已经难以解释信息行业的生产和跨国贸易,虽然这一现象预示着将会出现以解释信息行业贸易为主的行业国际贸易理论,但国际贸易主流理论的变化还有待网络经济的继续发展。

国际贸易理论充分体现出人类经济活动的这一历史发展过程以及在这一历史过程中人类思想的发展。对国际贸易理论的把握,并非如某些人所说,“只需掌握最近几年的当代发展即可”。君不见,斯密在二百多年前就提出,衡量一国是否富裕的标准不是该国拥有的金银数量,而是劳动生产率的高低。时至今日,这种见解仍然可以作为发展经济的指导思想。所以说,国际贸易理论是一个基础坚实、环环相扣并传承有序的理论,其核心的发端最早可以追溯到启蒙运动时期。启蒙运动哲学提倡的原则,即政府无权对

一个人持什么样的宗教和哲学观点进行干涉,社会的每个人都有权为自己的生活制订计划(而不是由政府制订计划),也就是所谓“我的茅屋,风能进,雨能进,国王不能进”的观念,在国际贸易理论中体现得最为充分。

本书共分五章。从自由放任的古典国际贸易理论一直讨论到网络经济条件下的网络贸易和相关理论的发展。篇章结构基本按照从古典到新古典以及新贸易理论这一理论演变构建。但在讨论每一理论的过程中,理论出现的背景以及理论提出者的思想和理论形成过程中诸多学者所作的修正和完善,是讨论的重点,因此全书引文较多。

由于国际贸易理论的发展和演变基本上是技术发展引起经济发展的反映,在古典理论到新古典理论以及新贸易理论这一基本脉络下,本书还对每一理论的演化进行了讨论,因此从产业革命到网络经济的论述不仅是历史和经济发展的必然,也是理论发展的必然。

# 第一章 自由放任的古典国际贸易理论

## 一、亚当·斯密的绝对优势论

人们一般认为,亚当·斯密的《国富论》是现代经济理论乃至国际贸易理论中绝对优势理论的起源。人们还认为,基于生产力绝对优势的国际贸易只是国际贸易中的一种特例,更一般的贸易是基于国家之间生产力的相对优势。

国际贸易乃至生产力的绝对优势并不是斯密《国富论》讨论的重点,《国富论》的讨论重点和论述对象是分工以及分工会给国家和个人带来的财富增长。分工生产出的产品或商品是与重商主义的财富性质完全不同的另一种国民财富,因此,分工就是国民财富的原因,国际贸易则是扩大专业化分工、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而增加国民财富的一条途径。

斯密在《国富论》中开篇第一句话就指出:劳动生产率上最大的增进,以及运用劳动时所表现的更大的熟练、技巧和判断力,似乎都是分工的结果<sup>①</sup>。比如制作女性衣服扣针的18种工作分由

---

<sup>①</sup>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5页。

18位工人专门担任。当然,也有一个人兼任二三份操作的。斯密在《国富论》中说,他家乡旁边还有一家小工厂,工厂雇用了10名工人,在这家工厂中,工人就需要兼任二三份操作。但是,就是这样设备简陋的小工厂,工人如果勤勉努力,每天也能制针12磅。按照当时每磅4000枚针计算,这个小工厂的10个工人,每天可以制针48000枚。也就是说,每人每天可以制针4800枚。不过照斯密看来,如果他们各自单独工作,不专门于一业,那么他们无论是谁,一天之内连20枚针也制作不出来,有的甚至连一枚针也做不出来<sup>①</sup>。

因此劳动生产率的最大增进,以及运用劳动时所表现出的更大的熟练、技巧和判断力,基本上都是分工的结果。经济如果进行了分工,那么,同等数量的劳动者就能够完成比过去多的工作量。按照斯密的说法,分工能够增进劳动生产率的原因有三:第一,劳动者的技巧因为业专而日进;第二,由一种工作转到另一种工作会损失不少时间,有了分工,就可以免除这种损失;第三,许多简化劳动和缩减劳动的机械的发明,可以使一个人能够做许多人的工作<sup>②</sup>。

可是,分工的产生不是人类智慧的结果,尽管人类智慧预见到分工会产生普遍富裕,并想利用分工来实现普遍富裕。分工的产

---

<sup>①</sup> 参见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第6页。简·雅各布在《城市经济》中说,斯密只是认识到了分工这一原理,并解释了分工的优势,但好像并没有认识到新工作是在旧分工基础上产生的,他将制针看成更大分工中的一部分,并不知道更大的分工是什么。他说的分工只是提高工作效率的一个方法,本身并不能促进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参见简·雅各布:《城市经济》,中信出版社2007年版,第60—63页。

<sup>②</sup> 参见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第8页。

生源于人类的一种倾向,“这种倾向就是互通有无,物物交换,互相交易”<sup>①</sup>,体现于“请给我以我所要的东西吧,同时,你也可以获得你所要的东西”<sup>②</sup>这句名言。比如善于制造弓箭的人如果经常用自己制造的弓箭与别人交换兽肉,后来便发现与其亲自到野外打猎,还不如制造弓箭与猎人交换,因为交换所得往往多于亲自打猎所得。为自己打算,这个人就专业于弓箭制造,成了弓箭制造者。因此“人人都一定能够把自己消费不了的劳动生产物的剩余部分,换得自己所需要的别人劳动生产物的剩余部分,……[人们就]在各自的业务上,磨炼和发挥各自的天赋资质或才能”<sup>③</sup>。所以,分工产生于人类要求互相交换的倾向。在大自然中,只有人类才懂得公平地进行交换,别的动物都不具备这个本领。借用斯密的比喻,谁见过两条狗在啃骨头的时候还审慎地进行公平交换?没有。人们也没有见过有哪一种动物会示意自己的同类,这个是我的,那个是你的,我们公平交换一下吧<sup>④</sup>。公平交换的本能只有人类才有。

斯密认为,虽然分工起因于交换,但分工发展的程度却受到交换范围的限制,也就是受到市场大小的限制。“市场要是过小,那就不能鼓励人们终生专务一业。因为在这种状态下,人们不能用自己消费不了的自己的劳动生产物的剩余部分,随意换得自己所需要的别人劳动生产物的剩余部分。”<sup>⑤</sup>因此,分工的发展是市场逐步扩大的结果,历史某一时刻的市场规模,决定了分工所能达到

---

① 参见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第13页。

② 同上,第14页。

③ 同上,第15页。

④ 同上,第13页。

⑤ 同上,第16页。

的程度。历史上,凡是靠近沿海沿河方便人们往来交易的地方,分工的发展从来都优于内地。沿此思路,如果突破国境范围并在国与国之间从事贸易,就可以扩展市场的范围,也使人们终生专于一业有了可能。所以,国际贸易可以促进分工的发展,分工的发展又使人们专攻于一业并生产出比以前更多的可供交换的产品,因而扩大一国的财富。“利用这个办法,国内市场的狭隘性并不妨碍任何工艺或制造业部门的分工发展到十分完美的程度。由于给国内消费不了的那一部分劳动成果开拓了一个比较广阔的市场,就可以鼓励他们去改进劳动生产力,竭力增加他们的年产物,从而增加社会的真实财富与收入。”<sup>①</sup>

所以,现代国际贸易理论的产生本质上服务于分工理论。在资源有限的条件下,人们总是会尽力使自己拥有的有限资本获得最有利的用途,“如果一件东西在购买时所费的代价比在家里生产时所费要小,就永远不要在家里生产,……[人们]应当把他们的全部精力使用到比邻人处于某种有利地位的方面,而以劳动生产物的一部分或同样的东西,即其一部分价格,购买他们所需要的其他任何物品”<sup>②</sup>。

现在的问题在于,上文所谓有利是指什么?按照斯密的看法,这种有利是指,“某一国占有那么大的自然优势,以致全世界都认为,跟这种优势进行斗争是枉然的”<sup>③</sup>,比如法国的波尔多葡萄酒生产。斯密认为,只要A国有此优势,B国无此优势,B国向A国

---

① 参见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第19页。

② 同上,第29页。

③ 同上。

购买总是比自己制造有利。这就是生产力的绝对优势<sup>①</sup>。

基于生产力绝对优势的国际贸易理论是一种简单的抽象分析或算术列举<sup>②</sup>。

假定世界上只有两个国家,如葡萄牙和英国,只生产两种产品,如布和葡萄酒,投入的资源只有劳动<sup>③</sup>。葡萄牙生产1单位的酒,投入的劳动是2小时,英国生产1单位的酒,投入的劳动是12个小时。在酒的生产上,葡萄牙使用的资源(劳动)少于英国,所以在酒的生产上,葡萄牙具有绝对优势。但在布的生产上,英国生产1单位的布投入的劳动为4小时,葡萄牙生产1单位布投入的劳动是6小时,英国具有绝对优势。

在没有贸易的条件下,葡萄牙和英国都需要生产这两种产品,以满足各自国内消费者的需要。所以,在资源有限(葡萄牙 $6+2=8$

---

① 对斯密劳动生产率绝对优势理论的所有论述都是基于这样的理论逻辑:在市场经济中由于利益的驱动,主观上为自己服务的微观经济主体可以通过分工和交易,在客观上为社会工作,同时实现自利和互利、个体利益与社会利益的相互联系。其实现的方式是,社会各微观经济主体按自己的特长实行分工,进行专业化生产,并通过市场进行交易,最终可以实现社会福利的最大化。当这种交易活动超出一个国家的范围时,国际分工和国际贸易就产生了。这里的逻辑是,个体为了自己的利益而进行分工和交换,交易活动扩大后便有了国际分工和国际贸易。由于这种交易是基于“别人无法比拟的优势”,所以称之为绝对优势。所有的国际贸易学教科书都有对绝对优势理论的批评,批评的重点有二:一是如果按照斯密的说法,那些在任何产业上都不具备优势的国家就无法从事国际贸易,因此斯密的绝对优势理论不如李嘉图的相对优势理论适用性广泛;二是斯密只是进行了绝对的纵向比较,没有进行横向比较。但如果考虑到斯密给自己的任务只是对国民财富的性质(是农产品还是金银,还是劳动生产的物品)以及国民财富的原因[是通过农业增加农产品还是通过金银的进口扩大国内的金银储备,还是通过分工扩大劳动生产率从而使国民拥有更多自己生产的物品和凭借某行业劳动生产率的优势换来(国内或国际)自己不擅长生产的物品]进行研究,我们就应该明白,斯密不可能在书中就国际贸易产生的原因进行类似李嘉图式的分析。

② 后来的所有经济学理论都照此进行理论抽象。

③ 这就是所谓 $2\times 2\times 1$ 模型(两个国家,两种产品,一种投入)。

小时的劳动资源,英国  $4+12=16$  小时的劳动资源)且不从事国际贸易的条件下,全世界共有 2 单位布和 2 单位酒的财富。如果两国开展国际贸易,就可以进行分工,这样两国都可以把本国的有限资源转移到本国具有绝对优势的部门,葡萄牙将生产布的 6 个小时转移至生产酒,按照现有的生产技术或劳动生产率,葡萄牙就可以生产出 4 个单位的酒;英国则可以将生产酒的 4 个小时资源转移到生产布的部门,按照英国现有的生产布的技术或劳动生产率,英国生产出 4 个单位的布。因此,专业化分工的结果是,在现有资源条件下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并且增加了世界财富。

由于两国进行了贸易,因此虽然资源并没有增加,但因为两国都按照自己的绝对优势进行了分工,所以通过交易(按照劳动价值论进行交易),两国都可以比分工前多消费一些商品。遵循绝对优势从事国际贸易固然不错,但按照现代经济学理论,绝对成本理论只有在十分严格的条件下才可能成立,也就是说,基于绝对成本的国际贸易理论必须满足规模报酬不变和完全竞争的理论前提。

设在规模不变的条件下,如果知道了生产某种商品的(最小)单位成本为  $C$ ,即使生产过程中需要投入很多不同的要素,也可以知道生产任意产量该种商品所需要的成本。用现代经济学语言表示为,如果厂商准备生产  $X$  单位的该种商品,该种商品的成本将是  $CX$ 。

在完全竞争条件下,如果把产品的单位成本  $C$  看成一个参数,由于厂商对成本没有控制力,成本只能取决于技术水平(生产函数)和要素成本(例如工资率)。同样,再将厂商所面对的单位产出价格  $P$  设定为参数,完全竞争决定了商品的价格只能由市场决定,不能由厂商决定。如果某一厂商卖出了  $X$  单位的产品,厂商的

总收益将是  $PX$ 。厂商的利润  $\pi$  等于总收益减去总成本,因此有:

$$\begin{aligned}\pi &= PX - CX \\ &= (P - C)X\end{aligned}$$

既然厂商的目标是利润最大化,且价格  $P$  和单位成本  $C$  是参数,那么,从逻辑上可以推导出三种可能性:

$P < C$ 。在这种条件下,如果市场上的商品价格  $P$  小于单位成本  $C$ ,那么利润最大化的结果显然是不生产商品,所以: $X=0$ 。

$P = C$ 。在这种条件下,如果市场上的商品价格  $P$  等于单位成本  $C$ ,那么无论产量是多少,利润都等于零;既然此时厂商的利润最大化目标与其产出规模无关,那么产量  $X$  不取决于厂商的规模。在这种条件下,产出量由其他经济力量决定,比如说由商品的供求力量决定。

$P > C$ 。在这种条件下,如果市场上的商品价格  $P$  大于单位成本  $C$ ,那么利润最大化就会要求厂商达到产出量无限大的规模(即  $X = \infty$ ),这时,厂商的利润也是正无穷。但由于这个世界资源有限,生产要素也有限,因此产出水平不可能无限大。这就意味着,这种逻辑上的可能性在现实经济中不可能存在,因而可以排除。

综上所述,在完全竞争和规模报酬不变条件下,可以得到:

$$P \leq C, \text{ 当 } X > 0 \Rightarrow P = C, \text{ 且 } P < C \Rightarrow X = 0$$

因此,如果两国要发生国际贸易,两国的生产函数必须要有差异,这就是贸易发生的驱动力,用斯密的话说,技术上的差异或劳动生产率的差异,也就是某种优势。

按照现代经济学理论,在一个竞争的社会中,所谓的优势一般是指生产者的成本相对较低。生产同一种产品,如果一个生产者的成本比其他生产者的成本都要低,那么在竞争中,这个竞争者就

处于有利的地位,在市场上他可以按低于其他生产者的价格出售自己的产品,并因此击败自己的竞争对手。那么,一个生产者如何能够使自己的生产成本低于其同类产品的生产者的成本呢?最重要的就是在生产中所消耗的资源要少于其他同类产品的生产者。

因此,很多人都同意这种说法,绝对优势指一个国家生产1单位的某种商品所使用的资源少于另一个国家生产同类商品所使用的资源。

因为斯密是在讨论重商主义以及重商主义理论时用上述观点对其进行批判,才使后来的学者推出了这样的结论:国际贸易的流动反映了一个事实,即商品和服务有时候可以低于本国生产成本的价格进口。所以国际贸易会增加一个国家的消费机会,从而对整个国家有利。

但是,约瑟夫·熊彼特却认为,这只是一种源于地域分工利益的自由贸易理论,这一观点至少在斯密《国富论》出版之前的1701年就已经出现。<sup>①</sup>约瑟夫·熊彼特推断:“亚当·斯密似乎认为,通过自由贸易,就可以使所有商品在绝对成本(就劳动成本来说)最低的地方生产。”<sup>②</sup>斯密所做的工作,不过是“综合、完善、强调和用实例说明了这个主题”<sup>③</sup>。杨小凯则认为斯密很好地解释了贸易的起源,因为,无论是国内贸易还是国际贸易,实际上“都是折中专业化经济和节省交易费用之间两难冲突的结果。因此,一个国家卷入国际贸易的程度,也可以用分工水平和交易效率来解释。

---

① 1701年一位匿名作者出版了一本书,题为《东印度贸易之考察》。作者在书中把国际贸易看作是用较之国内生产为少的劳动数量获得货物的一种方法。

② 参见熊彼特:《经济分析史》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553页。

③ 同上。

发达国家因为交易效率高,均衡分工水平也比发展中国家高,因此也就更需要国际贸易来充分利用高分工水平的好处;而落后国因为交易效率低,均衡分工水平也低,国内贸易就能适应低分工水平,并不需要很多国际贸易。这也是为什么老牌资本主义国家总是不惜动用武力拓展国际市场的原因”<sup>①</sup>。

熊彼特和杨小凯的说法都涉及国际贸易理论的一个关键,即为什么自由贸易优于贸易保护主义。熊彼特认为原因在于地域分工利益;杨小凯认为自由贸易便于发达国家和欠发达国家各自发挥自己的优势。但杨小凯因此而将老牌资本主义国家动用武力的原因归于自由贸易理论,似乎有些偏颇。

## 二、斯密理论的基础:重商主义

斯密理论以及现代经济学借以发展的基础,是左右了英国200多年经济活动实践的重商主义思想。英国重商主义的思想与实践,为英国产业革命提供了可能,有了英国的产业革命及其为英国带来的巨大财富和实力,才出现了基于绝对生产力优势的自由贸易思想。重商主义促进了商品货币关系和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的发展,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成长与确立创造了必要的条件。从马克思主义观点看,重商主义抛弃了西欧封建社会经院哲学的教义和伦理规范,用世俗的眼光,依据商业资本家的经验来观察和说明社会经济现象。

---

<sup>①</sup> 杨小凯、张永生:《新兴古典经济学和超边际分析》,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78—80页。

重商主义是 15—18 世纪初受到普遍推崇的一种经济哲学。重商主义的产生是基于一种这样的认识：金银愈多，国家便愈富强。所以重商主义的核心思想是国家积极干预经济生活，以利于发展对外贸易，使货币尽量多地流入国内而不是流向国外。由于所处时代的不同和认识问题的差异，重商主义又分为早期重商主义和晚期重商主义两种。历史上最早对国际贸易进行研究的理论，几乎都出自重商学派的著作。

讨论国际贸易理论而不提重商主义观点，基本上是一种不求甚解的做法。首先，斯密的理论即基于对重商主义的批判；其次，重商主义的贸易保护观和斯密的自由放任观都为英国带来了一时的强盛。因此，对两种理论此消彼长的理解和认识，是理解国家贸易理论从自由放任到寡头竞争的关键。

早期重商主义产生于 15 世纪到 16 世纪。人们一般认为，《论英国本土的公共福利》一书，是最早出现的重商主义代表著作。这本书在 1581 年出版的时候，封面上的署名名为 W.S.，因为 W.S. 可以是很多人名的缩写，所以这个 W.S. 到底是谁就引发了很多猜想。由于这本书采用的是对话体，且文笔优美，某些出版商就认为 W.S. 是威(廉)·莎(士比亚)。后来，又有人认为 W.S. 是威廉·斯塔夫德，即当时的一个出版商人。1891 年，英国学者伊丽莎白·拉蒙德在《英国历史评论》1891 年 4 月号上发表了一篇考证文章，提出该书的作者 W.S. 是约翰·黑尔斯，威廉·斯塔夫德只是该书的出版者。所以现在一般也认为，约翰·黑尔斯是早期重商主义的代表人物。

《论英国本土的公共福利》一书写成于 1549 年，初版于 1581 年。全书采用对话形式，通过五个人(爵士、博士、商人、庄稼人和